

合同登记编号：2023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样品制备、
流转、检测和成果汇交汇总项目

委托方
(甲方)：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受托方
(乙方)：海南省农业科学院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限：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 2022 年 1 月 13 日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样品制备流转、检测和成果汇交汇总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XZH-2022-11170021-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经协商，就项目实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要求完成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样品制备。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制备一般样品 1407 个、剖面样品 158 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 476 个；并分别完成填写《一般样品和土壤剖面样品制备记录表》、《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制备记录表》和《土壤样品交接记录表》，上报制备数据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2、样品流转。土壤样品库样品：完成 41 个剖面 158 个分层样品流转至土壤样品库，用于长期保存。留存样品：完成 1665 个样品流转至承担样品制备任务的实验室保存，用于留样抽检不合格时的再次复检等。送检样品：完成 2132 个送检样品流转至承担样品检测任务的检测实验室，用于实验室检测用。

3、样品检测。按技术规范完成一般样品、剖面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共计 2132 个样品的检测工作，一般耕园地剖面样品的检测指标为 46 项、表层样为 29 项，林草地剖面样检测指标为 19 项、表层样为 11 项，但检测指标最终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规定的检测任务为准，完成样品检测后，填写上报检测数据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4、成果汇交汇总。按照国务院土壤普查办的要求，完成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以及文字成果的汇交汇总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2个月。

实施地点：海南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样品制备、样品流转、样品检测遵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要求。

2、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遵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8号）文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有关要求。

3、时间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之前提交符合约定的合同成果。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工作方法等履行合同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发表专家意见、提交工作成果，交付工作成果7日前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并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的意见或建议。乙方作为专业机构有义务对客观事实进行独立职业判断，不因采纳甲方审阅修改意见而减轻或免除任何责任。

5、本合同乙方履行义务的验收应以甲方指定质量控制单位签字确认和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情形为准，甲方人员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成果或服务不视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验收。

6、本合同约定乙方交付产品、成果或提供服务专业性较强，难以从外观简单验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招投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必要的验收材料之日起30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7、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按要求在期限内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第二次验收开始，甲方有权要求组织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视为乙方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 元）。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差旅食宿费用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二)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2、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样品的流转制备，并完成 50% 样品的检测，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不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162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3、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 100%样品的检测，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162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4、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并提交国家土壤普查办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尾款，¥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

银行账户：21274001040011030

五、其他条款

（一）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制备流转及检测，应对全部样品的制备和检测质量负责，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成果汇总汇交。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将部分合同义务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但相关程序必须合理合法。

4、乙方应对因该项目掌握或接触的成果及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无论甲方是否约定密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或抄录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所有资料，不得用于成果或论文发表。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按时支付乙方经费。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违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
-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和能力的；
-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或存在其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情形的；
- (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 (6)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容、方式等履行合同义务、交付工作成果或者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指标的；
- (7)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损害甲方、第三方人身权利、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8) 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
- (9) 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0)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乙方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的第(1)、(2)、(3)、(4)、(5)项中情形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经两次专家评审未通过的，应认为乙方属于上述第(4)项中交付的工作成果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情形。

3、乙方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的第(6)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除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1)、(2)、(3)、(4)、(5)(6)中情形之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的，从重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不足的，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 3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6、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8、甲方若因经费支付问题，导致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9、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化及政府机构改革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经双方协商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及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或其他已经被证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送交权威机关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甲方相关财务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提出合同解除日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违约方承担的费用除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 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书面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准确，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未及时通知送达方式变更或未及时查看微信、电子邮箱、签收邮件等造成甲方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按该联系方式通知联系人或向联系微信、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发出函件、信息后即视为已送达。

（四）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商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合同签署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运玖 (签字)		
	日期			
	住所 (通讯地址)	美兰区海府路59号	邮政编码	571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文 (签字)		
	日期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4号	邮政编码	571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p>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兆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电话： 经办人：曾义光 2023年2月22日</p>				